

哈尔滨工程大学文件

哈工程校发〔2024〕109号

关于印发《哈尔滨工程大学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哈尔滨工程大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办法》经学校 2024 年第 10 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哈尔滨工程大学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保障师生员工生命和学校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特种设备是指国家认定的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下同）、压力管道、起重机械、电梯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学校特种设备的购置、安装、使用、维修、检验、日常维护保养、改造、报停、报废，以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培训、考核、初审、复审等。

第二章 购置和安装

第四条 使用单位购置特种设备前，须按规定进行可行性论证；购置时，应进行充分的市场调研，选择由国家认定的具有特种设备生产资质厂家生产的设备。

各单位不得自行设计、制造或使用自制的特种设备，也不得对原有特种设备擅自进行改造或维修。

第五条 特种设备购置后，使用单位应向国有资产管理处备案并办理特种设备安装申报手续。特种设备应由设备制造厂家负

责安装和调试，使用单位不得自行安装使用。如因特殊情况，设备制造厂家不能负责安装和调试时，使用单位应选择经制造厂家委托或同意的具有经国家认定的专业施工资质的单位负责安装和调试。

第六条 电梯的安装和调试必须由电梯制造厂家负责。新建建筑物落成后，学校基建管理部门与使用单位办理移交手续时，须将电梯设备的随机资料、维保合同及特种设备登记、检验等材料一并移交使用单位，由使用单位建立特种设备技术档案。

第七条 特种设备安装结束后，安装单位应依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所安装的特种设备进行校验和调试。待安装单位自检合格后，使用单位应将相关资料存入设备档案。

第三章 使用和管理

第八条 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使用单位应当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和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第九条 使用单位应当根据特种设备的使用状况，配有专人负责特种设备的管理和操作，并明确职责。

特种设备管理及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

第十条 使用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以及本办法的规定，做好以岗位责任制为核心的各项工作，包括制订特种设备安全使用和运行的管理制度、制定操作规程、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进行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管理、安全操作常规检查、维护保养、定期检验等，保证特种设备的安全使用。

第十一条 使用单位应按每机一档的要求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并指定专人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进行管理。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使用维护说明等文件；

（二）特种设备安装、维护、大修、改造等合同书及技术文件和资料；

（三）特种设备登记卡、使用登记证、检验报告；

（四）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日常检查的记录；

（五）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

（六）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的日常维护保养记录；

（七）特种设备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八）特种设备安全使用操作规程；

（九）特种设备突发事故应急专项预案；

(十)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情况登记。

第十二条 使用单位应当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定期自行检查，并作记录；应当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记录。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使用单位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并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第十三条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因超过安全使用年限等原因不再使用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停用或注销手续。

第十四条 使用单位需要转移特种设备的产权时，应向学校有关部门申报，并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产权转移手续。

第四章 特种设备检验

第十五条 在用特种设备必须按国家规定接受当地法定检测部门的定期检验，并取得合格手续。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对特种设备检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并有权对未定期接受检验的特种设备提出停用要求。

第十六条 因工作需要，需停用一年以上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须到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停用手续。特种设备在停用期间可不进行定期检验。

第十七条 停用一年以上或发生过事故重新修复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在使用前均须进行全面检查和维护保养，并经法定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第十八条 特种设备的维保、大修和改造应委托设备生产厂家负责。如遇特殊情况，也可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其他单位负责。竣工后经施工单位自检合格，使用单位报请当地特种设备检测部门进行检验，并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第十九条 禁止使用以下特种设备：

- （一）未经检验、未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的特种设备；
- （二）已超过检验日期或已报废的特种设备；
- （三）经检验被判定不合格的特种设备；
- （四）发生故障而未排除的特种设备；
- （五）停用后未办理启用手续的特种设备；
- （六）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缺失或未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

第五章 事故处理

第二十条 使用单位应当制定特种设备突发事故应急专项预案，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特种设备一旦发生事故，使用单位要立即启动突发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同时要保护现场，及时向学校报告。凡可能自行救援的，使用单位应立即组织救援，边救援边报告；

如情况紧急，也可先报警，然后再向学校报告。

第二十一条 事故发生后，使用单位要及时查明原因，吸取教训，消除隐患。对事故的发生原因、经验教训、处理结果，使用单位要有书面记载并纳入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

第二十二条 对因违反特种设备管理规定而造成安全事故的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学校将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给予经济处罚和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及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的，由使用单位给予批评教育、处理；情节严重的，撤销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锅炉，是指利用各种燃料、电或者其他能源，将所盛装的液体加热到一定的参数，并通过对外输出介质的形式提供热能的设备，其范围规定为设计正常水位容积大于或者等于 30L，且额定蒸汽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0.1MPa（表压）的承压蒸汽锅炉；出口水压大于或者等于 0.1MPa（表压），且额定功率大于或者等于 0.1MW 的承压热水锅炉；额定功率大于或者等于 0.1MW 的有机热载体锅炉。

(二) 压力容器，是指盛装气体或者液体，承载一定压力的密闭设备，其范围规定为最高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0.1MPa（表压）的气体、液化气体和最高工作温度高于或者等于标准沸点的液体、容积大于或者等于 30L 且内直径（非圆形截面指截面内边界最大几何尺寸）大于或者等于 150mm 的固定式容器和移动式容器；盛装公称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0.2MPa（表压），且压力与容积的乘积大于或者等于 1.0MPa L 的气体、液化气体和标准沸点等于或者低于 60℃ 液体的气瓶；氧舱。

(三) 压力管道，是指利用一定的压力，用于输送气体或者液体的管状设备，其范围规定为最高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0.1MPa（表压），介质为气体、液化气体、蒸汽或者可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最高工作温度高于或者等于标准沸点的液体，且公称直径大于或者等于 50mm 的管道。公称直径小于 150mm，且其最高工作压力小于 1.6MPa（表压）的输送无毒、不可燃、无腐蚀性气体的管道和设备本体所属管道除外。其中，石油天然气管道的安全监督管理还应按照《安全生产法》、《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实施。

(四) 电梯，是指动力驱动，利用沿刚性导轨运行的箱体或者沿固定线路运行的梯级（踏步），进行升降或者平行运送人、货物的机电设备，包括载人（货）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等。非公共场所安装且仅供单一家庭使用的电梯除外。

(五) 起重机械，是指用于垂直升降或者垂直升降并水平移动重物的机电设备，其范围规定为额定起重量大于或者等于 0.5t 的升降机；额定起重量大于或者等于 3t（或额定起重力矩大于或者等于 40t·m 的塔式起重机，或生产率大于或者等于 300t/h 的装卸桥），且提升高度大于或者等于 2m 的起重机；层数大于或者等于 2 层的机械式停车设备。

(六)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是指除道路交通、农用车辆以外仅在工厂厂区、旅游景区、游乐场所等特定区域使用的专用机动车辆。

第二十五条 特种设备包括其所用的材料、附属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和与安全保护装置相关的设施。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哈尔滨工程大学特种设备管理办法（试行）》（校资管字〔2009〕11号）同时废止。

哈尔滨工程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4年10月16日印发
